

穗环管影（云）〔2024〕48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奥凯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70万个PE塑料瓶、1000万个PET塑瓶、 200万个硅胶玩偶和600万个PVC公仔手办/ 标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奥凯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奥凯塑业有限公司年产70万个PE塑料瓶、1000万个PET塑料瓶、200万个硅胶玩偶和600万个PVC公仔手办/标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24号9栋，占地面积3600平方米，建筑面积4125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主要建筑：1栋两层办公室、1栋两层生产车间、1栋三层生产车间。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以PET瓶坯、PE塑料粒、色母、UV油墨、洗车水、烫金纸等为原材料，经混料、吹塑、吹瓶、印刷、烘干、烫金等工序年产PE塑料瓶70万个、PET塑料瓶1000万个；以液态硅胶、硅胶、PVC塑料粒、PVC塑料膜等为原材料，经滴塑、热压、滴胶、硬化、包装热

合等工序年产硅胶玩偶 200 万个、PVC 公仔手办/标牌 600 万个。主要设备：吹塑机 5 台、混料机 3 台、破碎机 3 台、吹瓶机 8 台、丝印机 7 台、烫金机 2 台、硅胶滴塑机 5 台、硅胶热压机 5 台、烤箱 5 台、滴胶机 10 台等。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吹塑、吹瓶、印刷、烘干、烫金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第 II 时段企业排气筒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硅胶滴塑、热压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PVC 滴胶、硬化、PVC 塑料膜热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

（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存储、处置管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五）该项目VOCs排放总量按《报告表》要求进行控制。

（六）后续国家或地方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如发改、规划、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请予以遵照执行。

六、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龙归街道办事处。